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04R2

修正案号: 39-8059

一. 标题: 设备/装饰 - 翼上应急滑梯外罩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 和 A320-233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25R1, 2014 年 5 月 26 日颁布;
2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1, 1999 年 2 月 02 日;
3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2, 2001 年 10 月 26 日;
4. Airbus SB A320-25-1156R03, 2001 年 12 月 05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5. Airbus SB A320-25-1265, 2001 年 6 月 06 日;
6. Airbus SB A320-25-1265R01, 2001 年 12 月 05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7. Airbus SB A320-25-1649, 2010 年 2 月 16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8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(Zodiac Aerospace) SB 004-25-84, 2010 年 2 月 05 日;
9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1, 2010 年 4 月 09 日;
10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2, 2011 年 2 月 11 日;
11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3, 2011 年 10 月 28 日;

12. Air Cruisers / Aerazur SB 004-25-84R4, 2012 年 11 月 09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
13. CAD2014-A320-04R1, 39-795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320-04R1, 39-7951

营运人报告引射器(Aspirator)在例行的左侧翼上应急滑梯(OWS, off-wing slide)系统地面释放测试中被撕开, 调查表明该情况是由引射器与OWS外罩的凸缘在机翼逃生滑梯释放的初始阶段发生干涉导致。

这种情况若不进行纠正, 将可能导致左右两侧机翼应急出口不可用, 从而影响乘员应急撤离的安全, 并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

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, Airbus发布服务通告SB A320-25-1649, 给出了对特定件号的OWS外罩进行的改装的完成说明。随后, CAAC颁发了CAD2010-A320-05, 要求对受影响的OWS外罩进行改装。

自CAD2010-A320-05颁发后, 又发现几个其余件号的OWS也可能受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CAAC颁发了CAD2014-A320-04R1, 保留CAD2010-A320-05(被替代)的要求, 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A318、A319和A320飞机, 并增加了禁止安装上飞机的受影响的OWS件号。CAD2014-A320-04R1同样保留了CAD2001-A320-22(被替代)的要求, 要求对OWS及其引射器进行改装。

本次修订仅对2.1和2.3段进行了修订以分别维持CAD2001-A320-22和CAD2010-A320-05最初的适用性, 并对2.2段进行修订以接受特定的生产改装, 这些生产改装等同于CAD2010-A320-05要求的运营中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对安装了件号为 D31865-101, D31865-102, D31865-103, D31865-104, D31865-105, D31865-106, D31865-107, 或 D31865-108 的飞机:

在2001年10月5日(CAD2001-A320-22生效之日)后36个月内, 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156R03和Airbus SB A320-25-1265R01的完成说明对左侧和右侧OWS及其引射器进行改装。

2.2 在生产线上完成了改装MOD 24850,25844和27275的飞机，或在本指令生效日前在运营中已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156R01或R02，以及Airbus SB A320-25-1265原版的完成说明对左侧和右侧OWS及其引射器完成改装的飞机，则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2.3 对于安装的件号 D31865-109, D31865-110, D31865-209 或 D31865-210的飞机：

在2010年11月04日（CAD2010-A320-05生效之日）后36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649（安装件号为D31865-309, D31865-310, D31865-311, D31865-312的OWS）的完成说明，对安装有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左右侧OWS外罩进行改装。

2.4 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MOD 30088（安装件号为D31865-111和P/N D31865-112的OWS）的飞机，不受本指令2.3段要求的影响，只要自飞机首飞后，未换装过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OWS。

2.5 在飞机上左右侧均安装已按照Air Cruiser SB 004-25-84执行过改装的OWS，可视为本指令2.3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2.6 自2014年2月7日（CAD2014-A320-04生效之日）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本指令表一所列件号的OWS。

表一 受影响的OWS件号

D31865-101	D31865-102	D31865-103
D31865-104	D31865-105	D31865-106
D31865-107	D31865-108	D31865-109
D31865-110	D31865-209	D31865-210

3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5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